

桃園市 112 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注意事項

- 一、桃園市政府依據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事宜，由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以下簡稱介聘聯服小組）辦理。

三、市立高中教師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具服務條件之一者，始得申請介聘：

（一）基本條件：

- 1.現任本市市立高中（高中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
- 2.無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 3.無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二）服務條件：

- 1.在同一學校教學任滿 2 學期者。
- 2.留職停薪之教師符合本項第一款規定並經市政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前（112 年 8 月 1 日）復職者。

四、本市市立高中教師之介聘採積分制，其積分核給標準如下：

（一）年資積分：最高 25 分

- 1.在現職服務學校連續服務，每滿 1 年給 1 分。
- 2.在現職服務學校兼任各處（室）主任、秘書，每滿 1 年另加給 2 分。
- 3.在現職服務學校兼任各處（室）組長、科主任，每滿 1 年另加給 1 分。
- 4.在現職服務學校兼任導師，每滿 1 年另加給 0.5 分。
- 5.教師代理行政職務年資，比照兼任行政職務年資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 6.同一時間具有 2 種以上兼任職務經歷者，擇一採計。
- 7.前 6 目年資積分，以專任教師年資始得採計；同一學年滿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者，得以一半積分採計。

（二）最近五年在現職服務學校考績積分（另予考核不採計）：最高 10 分

- 1.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年給 2 分。
- 2.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年給 1 分。
- 3.因病假致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年給予 1 分。惟檢附服務學校出具證明者，始予採認。

（三）在現職服務學校獎懲積分：最高 10 分

- 1.嘉獎一次給 0.3 分，申誡一次減 0.3 分。
- 2.記功一次給 1 分，記過一次減 1 分。
- 3.記一大功給 3 分，記一大過減 3 分。
- 4.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縣（市）級者每紙給 0.5 分，直轄市（省）級者每紙給 1 分，中央級者每紙給 1.5 分。同一事實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四）現職服務學校最近 5 年進修或研習積分：最高 5 分。

- 1.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之進修或研習時數每滿 35 小時，給 0.5 分。
- 2.在現職服務學校最近 5 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並由現職服務學校基辦法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進修的學位或學分都給分（惟需檢附同意進修相關文件），學分逐年採計，以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為認定標準，1 學分以 18 小時計。

3.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空中大學之進修，均予採計。

4.具有研習事實（包括數位網路學習），並檢附相關研習證明者，均予採計。

五、教師申請介聘應以合格教師證書所列科別為申請介聘科別，同時具有二種以上合格教師證書者，以現職服務學校任教科別為申請介聘科別。

前項所稱任教科別，指經教評會審議通過由校長聘任之科別，同時應具備該科之合格教師證書。

六、本市市立高中教師介聘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申請日期及手續：申請介聘之教師，應填具本市介聘申請表一份，檢同有關證明文件於 112 年 5 月 8 日 前，向原服務學校提出，經學校確實審核後，依介聘聯服小組排定日期、時間送件，逾期不予受理。

（二）介聘日期、地點及方式：

1.日期：112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

地點：本市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地址：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 609 號）。

2.方式：介聘聯服小組將申請者資料進行審查，按科別、積分高低順序造冊，依志願分發，當事人不必到場。

（三）資料審查：

1.聘書及合格教師證書。

2.志願表一份(申請人及學校應於申請表中切結欄位簽章切結〈若有切結不實情形，應由本府追究責任〉)。

3.申請表一份。

4.服務證件(年資、考績、獎懲、研習等證明文件)。

5.申請介聘檢附之證件除申請教師年資採計至當年 7 月 31 日外，餘一律採計至 112 年 5 月 1 日 止，並應檢附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印本由各校存查。

七、介聘作業按介聘教師積分順序及其志願順序依序辦理，志願表內之學校如無缺額則予以保留；志願表內之學校有缺則予以介聘，原校不開缺。

如參加介聘之教師志願介聘學校積分均相同時，應以服務年資、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年齡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由介聘聯服小組以公開抽籤方式處理。

八、經原校教評會同意，並由介聘聯服小組作業完成介聘之教師，需於期限內攜帶學經歷證件及通知書等，至指定學校報到，由校長直接聘任，介聘生效日一律為當年 8 月 1 日。其未報到者，撤銷介聘且未來 3 年內不得參加本市市立高中介聘作業，名單列入交接，學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未報到教師仍留原校服務。

九、達成介聘之教師，經聘任後，應配合學校之課程安排（例如：日、夜間排課、高職部、國中部授課），不得拒絕。

十、申請介聘之教師，如有虛報或提不實證明者，除撤銷其介聘外，並予議處，負責審核人員依情節追究責任。

十一、本注意事項經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